

**臺大機械系**  
**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**  
(112/5/25-5/30 通訊投票)

一、案由:○教授兼職○公司○顧問案。

**決議:**同意○教授兼職○公司，擔任該公司○顧問，聘期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 
共計 1 年，該公司須依校方規定給付學術回饋金。

二、案由:推選本系出席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系所教師代表一名。

**決議:**推選馬劍清教授為 112 學年度本系出席院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